

附件 2

建设创新型城市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值	与上年相比 增长率 (%)
创新要素集聚能力	1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 (人年)		
	2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 GDP 比重 (%) *		
	3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总额占地区 GDP 比重 (%)		
	4	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业总收入占地区 GDP 比重 (%，分别列出)		
	5	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营业总收入占地区 GDP 比重 (%，分别列出)		
	6	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工程 (技术) 研究中心数量 (个，分别列出)		
综合实力和产业竞争力	7	科技进步贡献率 (%)		
	8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9	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及占规上工业企业数量比重 (%) *		
	10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11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 GDP 的比重 (%)		
	12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万人)		
创新创业环境	13	每万人新增注册企业数 (家/万人)		
	14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占地区 GDP 比重 (%)		

	15	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数量（家，分别列出）		
创新对社会民生发展的支撑	16	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的天数占全年的比重（%）		
	17	万元 GDP 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1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比（%）		
	19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地区 GDP 比重（%）		
	20	农村贫困人口数占农村户籍人口比重（%）		
	创新政策体系和治理架构	21	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22		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占企业研发经费比重（%）		
23		党委政府出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或意见及配套政策*		定性评价
24		拥有能抓创新、会抓创新、抓好创新的科技管理队伍*		定性评价
25		党委政府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放管服”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形成多元参与、协同高效的创新治理新格局		定性评价
特色指标	26	根据东中西及东北地区发展实际和特色优势，各城市自行提出其他指标，如突出原始创新城市的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数量、人才工程引进人才数等；突出企业创新城市的企业 R&D 支出占全社会 R&D 支出比重等；突出产业技术创新城市的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 GDP 比重、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 GDP 比重等；突出创新创业城市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数量等；突出绿色生态创新城市的森林覆盖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等；突出开放创新城市的引进国内外高端科技人才和研发机构等的数量、高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商品出口额比重等。		

注：加注*的指标为建设创新型城市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1.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指调查单位内部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全时人员加非全时人员按工作量折算为全时人员数的总和。按《中国统计年鉴》统计口径填报。

就业人员指在 16 周岁及以上，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按《中国统计年鉴》统计口径填报。

计算公式： $(\text{研发人员}/\text{就业人员数}) \times 10000$

2.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 GDP 比重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是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内用于内部开展 R&D 活动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 R&D 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 R&D 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 R&D 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按《中国科技统计年鉴》统计口径填报。

GDP 是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对于一个地区来说，称为地区生产总值。按《中国统计年鉴》统计口径填报。

计算公式： $(\text{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text{地区 GDP}) \times 100\%$

3.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总额占地区 GDP 比重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是由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创业投资发展的需要和财力状况设立的、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按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的口径统计。

计算公式： $(\text{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总额}/\text{地区 GDP}) \times 100\%$

4. 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业总收入占地区 GDP 比重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指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科技工业园区。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业总收入是指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之和。按《中国统计年鉴》统计口径填报。

计算公式： $(\text{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业总收入}/\text{地区 GDP}) \times 100\%$

参照以上算法，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业总收入占地区 GDP 比重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规定和统计口径填报。

5. 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营业总收入占地区 GDP 比重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是指按照《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获得批准的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营业总收入是指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之和。按《中国统计年鉴》统计口径填报。

计算公式： $(\text{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营业总收入}/\text{地区 GDP}) \times 100\%$

参照以上算法，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营业总收入占地区 GDP 比重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规定和统计口径填报。

6. 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

国家重点实验室是指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建设与运营的，国家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先进的重要基地。

国家工程实验室是指根据《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的，依托企业、转制科研机构、科研院所或高校等设立的研究开发实体。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指《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组建的，依托于行业、领域科技实力雄厚的重点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或高等院校，拥有国内一流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专业人才队伍，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能够提供多种综合性服务，

与相关企业紧密联系，同时具有自我良性循环发展机制的科研开发实体。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战略需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的科研开发实体。

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规定和统计口径填报。

7. 科技进步贡献率

科技进步贡献率是指广义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它反映在经济增长中投资、劳动和科技三大要素作用的相对关系。其基本含义是扣除了资本和劳动后，科技等因素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科技进步贡献率能够反映经济结构调整的变化情况，是反映科技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一项综合性指标。

建议采取国际通行的传统算法进行测算，将其作为导向指标，但不用于评价考核，具体测算工作由创新型城市与所在省份协同实施。

8.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一个从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按《中国统计年鉴》统计口径填报。

计算公式： $(\text{地区 GDP}/\text{就业人员数}) \times 100\%$

9. 高新技术企业数及占规上工业企业数量比重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获得认定的，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按《中国火炬统计年鉴》统计口径填报。

规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计算公式：（高新技术企业数/规上工业企业数）×100%

10.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是指高新技术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按《中国火炬统计年鉴》统计口径填报。

计算公式：（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规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00%

11.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 GDP 比重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包括：①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②金融业；③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④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按《中国统计年鉴》统计口径填报。

计算公式：（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地区 GDP）×100%

12.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调查单位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年度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按《中国科技统计年鉴》统计口径填报。

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按《中国统计年鉴》统计口径填报。

计算公式：（发明专利拥有量/常住人口数）×10000

13. 每万人新增注册企业数

新增注册企业是指在报告年度内新增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按《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年鉴》统计口径填报。

计算公式：（新增注册企业数/常住人口数）×10000

14.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占地区 GDP 比重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是指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登记的、技术转让方为当地企业或机构的技术合同的合同标的金额的总和。按《中国科技统计年鉴》统计口径填报。

计算公式： $(\text{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text{地区 GDP}) \times 100\%$

15. 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数量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依据《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认定的，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

国家大学科技园是指依据《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28号）认定的，以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大学为依托，将大学的综合智力资源优势与其它社会优势资源相结合，为推动高等学校产学研结合、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服务区域经济提供支撑的平台和服务的机构。

在孵企业是指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且尚未毕业的企业。按《中国火炬统计年鉴》统计口径填报。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数量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规定和统计口径填报。

16. 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的天数占全年的比重

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的天数是指空气污染指数（AIP） ≤ 100 的天数。按《中国环境统计年鉴》统计口径填报。

计算公式： $(\text{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的天数}/\text{全年实际天数}) \times 100\%$

17. 万元 GDP 综合能耗

能源消费总量是指一定地域内，国民经济各行业和居民家庭在一定时间消费的各种能源总和。按照《中国统计年鉴》统计口径填报。

计算公式： $(\text{能源消费总量}/\text{地区 GDP}) \times 10000$

1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比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城镇家庭成员人均得到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他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按《中国统计年鉴》统计口径填报。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是指农村住户人均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按《中国统计年鉴》统计口径填报。

计算公式： $(\text{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text{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times 100\%$

19.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地区 GDP 比重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是指批准的合同外资的实际执行数，外国投资者根据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国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按《中国统计年鉴》统计口径填报。

计算公式： $(\text{实际使用外资金额}/\text{地区 GDP}) \times 100\%$

20. 农村贫困人口数占农村户籍人口比重

农村贫困人口数是指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国家贫困线（目前标准为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以下的农村人口数量。按《中国统计年鉴》统计口径填报。

计算公式： $(\text{农村贫困人口数}/\text{农村户籍人口数}) \times 100\%$

21. 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

科技公共财政支出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公共财政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按《中国统计年鉴》统计口径填报。

公共财政支出是指地方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按《中国统计年鉴》统计口径填报。

计算公式：（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公共财政支出）×100%

22. 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占企业研发经费比重

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是指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活动费用所产生的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

企业研发经费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报告年度内用于内部开展研发活动的实际支出。按《中国科技统计年鉴》统计口径填报。

计算公式：（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企业研发经费）×100%

23. 党委政府出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或意见及配套政策

反映党委、政府是否出台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顶层设计文件及配套政策，体现党委、政府对创新驱动发展的统筹部署，把创新作为城市发展的第一动力。

24. 拥有能抓创新、会抓创新、抓好创新的科技管理队伍

反映党委、政府在科技管理队伍方面的配备情况、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

25. 党委政府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放管服”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形成多元参与、协同高效的创新治理新格局

反映党委、政府顺应创新主体多元、活动多样、路径多变的新趋势，创新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的意识和能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力度和成效等。

26. 特色指标体现东中西及东北地区不同城市的发展实际和特色优势,由地方自行提出其他特色指标。例如,突出原始创新城市的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数量、人才工程引进人才数等;突出企业创新城市的企业 R&D 支出占全社会 R&D 支出比重等;突出产业技术创新城市的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 GDP 比重、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 GDP 比重等;突出创新创业城市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数等;突出绿色生态创新城市的森林覆盖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等;突出开放创新城市的引进国内外高端科技人才和研发机构等的数量、高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商品出口额比重等。